

河南省水利厅

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我省大部分河流处于凌汛期和枯水期，水环境承载能力和稀释自净能力降低。为保障2020年春节期间我省供水水质安全，预防和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性水污染事件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入河排污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一旦发现入河排污废水超标情况，要及时通知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

二、做好水利部门管理的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，确保备用水源随时可用；加强闸坝等水利工程调度管理，积极配合做好有关防污调度工作，切实保障供水安全。

三、认真组织做好节日期间水利系统的水质监测工作。加强对敏感河段、重要饮用水水源等的水质监测和舆情研判，密切监视水质变化情况。

四、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。一旦发现水质异常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，严格按照水利部《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开展

事件报告、应急监测和应对处置等有关工作。涉及跨省（区）界的污染事件，同时按照《河南省水利厅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做好信息通报与沟通协调工作，最大程度降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危害。

